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股份数1,090,933,97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068,589,8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数22,344,1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7%，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2 为特别决议提案，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1	1,086,167,473	99.56%	4,643,500	0.43%	123,000	0.01%	通过
议案 2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通过
议案 3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086,167,473	99.56%	4,643,500	0.43%	123,000	0.01%	
议案 2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议案 3	1,084,388,386	99.40%	6,422,587	0.59%	123,000	0.01%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0	0%	0	0%	0	0%	
议案 2	0	0%	0	0%	0	0%	
议案 3	0	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7,577,711	78.67%	4,643,500	20.78%	123,000	0.55%	
议案 2	15,798,624	70.71%	6,422,587	28.74%	123,000	0.55%	
议案 3	15,798,624	70.71%	6,422,587	28.74%	123,000	0.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松、严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